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溫睿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80018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982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10098241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「111學年度市立高中及國中原住民族語認證測驗精進班」開班核定修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9月27日桃教小字第1110091685號函、桃教小字第11100916851號函（計達）暨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111年10月12日羅高教字第11100088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核定開課班別新增同德國中阿美族語、布農族語（資源共享班）各1班及文昌國中阿美族語1班。
- 三、檢附旨揭開班核定一覽表（修正版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（不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國中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